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对于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系公司正常业务需求，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对于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，其已确认且无异议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翔、任晓常、窦军生

2023年10月24日